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在聚氨酯新材料产业链的布局，公司拟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并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深度项目合作，与其下属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青岛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瑞华”）三方共同投资组建美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运营公司。瑞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仁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仁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7 万股变更为 13,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 6,667 万元变更为 13,334 万元。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